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